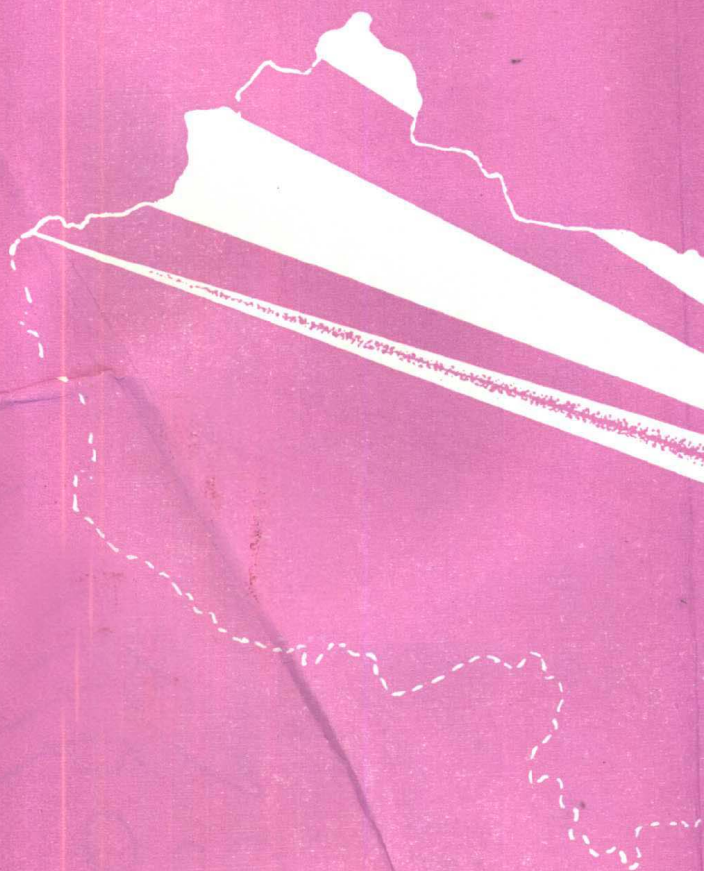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 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董辅初
唐宗焜
主编

中国企业改革的 理论和实践



中国企业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董辅初 唐宗焜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5 字数34万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210—00293—6/F·40 定价：4.80元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所有制形式和结构改革与经济运行机制改革。从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来说，目标是要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体制模式。在这个模式中，市场是联结国家（政府）与企业的中间环节，而企业则是整个体制的微观基础。要实行这种运行模式，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主体，即积极参与市场活动并接受市场调节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如果没有这样的微观基础，这种运行模式是建立不起来的。因此，企业的改革就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这样一来，企业改革就不仅涉及经营方式改革，而是涉及企业内部机制建设、企业外部宏观管理转轨、企业产权关系重新构造的宏大工程。

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和成就，在企业改革方面也有许多成功的建树。经验和教训都是异常丰富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曾提出过一系列理论观点和政策建议，并对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中的各种问题做过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有些研究人员还将自己的理论构想（如资产经营责任制）直接付诸实践。在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写了大量的论文和著作。1987年为配合和推动企业改革，满足各方面要求了解企业改革理论和实践的愿望和需要，我们曾多次开设面向全国的大规模的“企业体制改革研究班”，讲授了有关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理论背景和思路，

我国企业改革的基本形式和做法，资产经营责任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经济改革中的企业行为和宏观管理，我国企业改革的国际借鉴等十分广泛的课题。这样系统讲授企业改革在我国尚不多见。讲授的内容和印发的讲义受到广泛的好评。为了满足各方面的要求，我们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中国企业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这本专著，以飨读者。

本书既是作者们多年的研究成果，也是作者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站在企业改革第一线的改革者们的丰富实践经验后所作的概括，因此，具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特点。目前，在各地推行的企业体制改革的形式很多，单就承包经营责任制而言就有许多种具体形式。我们自然不可能对各种具体形式都一一加以介绍和评述。但是，目前正在实行的一些基本形式大体都论述到了。由于企业体制改革的各种基本形式各有长短和适用条件，我们无意去推行某一种或某几种形式，而只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改革形式作出自己的评断。

由于企业体制改革正在深化，新鲜经验不断涌现，加上作者们有可能对某些实际情况了解不详，一些论述定有不完善、不周全之处，出现错误也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愿意听取广大读者的批评，以便在本书再版时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并吸收读者意见加以修订。本书反映了集体研究成果，由于各位作者对企业体制改革的看法不可能相同，因此在本书中出现不同甚至针锋相对的见解不足为怪。作为探索，这或许可以引起读者更多的思考。

董辅弼

1988年5月17日

作者

第一章	董辅初	第十四章	何家成	张学军
第二章	林青松		边勇壮	杜海燕
第三章	唐宗焜	第十五章	于祖尧	
第四章	于祖尧	第十六章	张晓明	
第五章	赵人伟	第十七章	唐宗焜	
第六章	何家成	第十八章	戴国晨	
第七章	张学军	第十九章	戴国晨	
第八章	杜海燕	第二十章	张曙光	杨仲伟
第九章	于祖尧	第二十一章	杨仲伟	张曙光
第十章	杜海燕	第二十二章	张学军	裴小革
第十一章	刘小玄	第二十三章	唐宗焜	
第十二章	魏辉	第二十四章	张学军	张荣刚
第十三章	华生	第二十五章	林青松	
	张学军	第二十六章	杜海燕	
	边勇壮	第二十七章	陈瑞铭	
		第二十八章	魏辉	

成家成
罗小朋

目 录

前言.....董辅初 (1)

第一篇 我国企业改革的理论背景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地位..... (1)

第二章 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4)

第三章 经济运行机制改革与所有制改革的关系..... (4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57)

第二篇 我国经济改革目标与企业改革思路

第五章 我国经济改革的总体目标..... (70)

第六章 我国经济改革的独特任务和道路..... (91)

第七章 我国经济改革全面深化的基本方向..... (108)

第八章 我国企业改革的思路与选择..... (123)

第三篇 当前我国企业改革的基本形式和做法

第九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理论..... (137)

第十章 企业承包改革在实践中面临的难点..... (148)

第十一章 租赁制的基本理论..... (163)

第十二章 租赁制实践及其面临的问题..... (178)

第十三章 资产经营责任制的理论构想..... (195)

第十四章 资产经营责任制改革试点情况分析..... (212)

第十五章	股份制企业制度·····	(228)
第十六章	股份制改革实践情况分析·····	(242)
第十七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	(257)
第四篇 我国企业改革的宏观环境		
第十八章	企业改革与政府经济职能·····	(271)
第十九章	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企业经济活动·····	(282)
第二十章	企业行为与宏观管理的改革·····	(297)
第二十一章	宏观间接管理的组织条件·····	(315)
第二十二章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改革设想·····	(326)
第二十三章	企业破产法的有效实施问题·····	(341)
第五篇 我国企业改革的国际借鉴		
第二十四章	西方现代股份经济·····	(348)
第二十五章	西方工人股份所有制企业制度·····	(366)
第二十六章	西方现代合作企业制度·····	(331)
第二十七章	苏联当前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396)
第二十八章	南斯拉夫自治企业制度·····	(434)

第一篇 我国企业改革的理论背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理论经历了一个历史性变革和更新，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所有制理论上，我们破除了传统的单一所有制和“一大二公”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多元所有制和国有制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想；在经济运行机制理论上，我们破除了计划与市场不能兼容的传统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思想；在经济改革的总体思路上，我们破除了单纯完善经济运行机制，所有制不能动的陈腐观念，提出了沿着所有制和运行机制两条线索双轨推进，加强改革的整体配套性的思想。所有这些理论变化，无疑为我国企业改革目标的选择提供了坚实依据。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地位

在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讨论中，人们提出应该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责任、权力和利益，并使三者结合起来。那么，这责任是什么责任，这权力是什么权力，这利益是什么利益？三者

又应怎样结合？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确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是怎样的组织，应该具有怎样的地位。依其性质和地位的不同，其责、权、利以及三者的结合方式也不同。

现在，许多人已经同意，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问题之一在于解决好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具体地说，就是使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以往的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和基层组织变成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省略文字，往下不再提商品经营者）。^①既然如此，它的责、权、利以及三者的结合方式就应该从它的这种性质和地位来考虑。

第一节 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内在含义

所谓商品，首先是产品。这些产品要成为商品应具备两个条件：一、当它们“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二、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②这种交换是比例于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而进行的，或者说产品是按照价值来让渡的。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它们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其产品也必须具备成为商品的这两个条件，但这两个条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长期以来是不具备的或者是基本不具备的。

首先，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他们的产品要成为商品，就不应该是为自身的消费，而是为他人、为社会的

①笔者1979年写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基本问题》一文中曾经提出过和谈过这个观点。参见董辅初《大转变中的中国经济理论问题》，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5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消费而生产的。就这一点来说，似乎不成问题，任何企业都不是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的。其实不然。长时间以来，许多人都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自然经济。例如，在1921年苏联出版的《国民经济》杂志就写道：“社会主义就是自然经济。”^①又如，苏联1923—1924年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研究国民经济平衡表的序言》里说：“应把社会经济（苏联经济）看作是特种自然经济”^②。自然经济或称为实物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产品是为生产者自身的消费而生产的，是以实物形态直接分配的。人们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自然经济或特种自然经济，这是同十月革命后很长一段时间苏维埃经济关系实物化的实践相符合的。那时，对产品的直接调拨和配给代替了商品的交换。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质上被看作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单位，或者被看作一个大工厂。当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看作是特种的自然经济时，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一个企业对于别的企业从而对于社会来说，就象一个车间对于其他车间、对于工厂那样，是一种内部的关系，而不是一种外部的关系，不是相互作为利益有别的“他人”（生产者以外的人）来对待。因此，一个企业的产品也不是为“他人”的消费而生产的。

其次，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他们的产品要成为商品，还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进行消费。当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特种自然经济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产品是不

①《国民经济》1921年第1—2期，第55页。转引自章良猷编：《苏联经济思想史论文选集》第250页，三联书店1982年版。

②参见依·莫洛佐娃：《苏联第一个国民经济平衡表》、《苏联经济学界关于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理论与方法论问题论文选集》第1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经过交换而进入消费的^①，就象一个工厂中或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中产品在内部进行周转或分配那样。这里存在的是“以实物表现的产品分配”^②，也就是产品的实物调拨或配给。交换与实物调拨或配给的根本区别在于，交换原则上必须是等价的，应在交换的当事人之间有偿地进行；而调拨或配给则不必以原则上等价为条件，甚至可以是无偿地进行的。同时，在交换中，“两个商品的所有者必须愿意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③，各个商品所有者作为商品的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④这里，经济关系具有意志关系的内容。而在调拨或配给中则不必以当事人彼此同意为前提，不存在具有这样的意志关系为内容的经济关系。长期以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产品（至少是生产资料）采取实物调拨或配给的方式进行直接的分配。尽管这种调拨或配给是要计价的，却不必以等价为条件。即使产品的调拨价格不足以补偿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的耗费，企业也必须调出自己的产品。同时，调入的产品，即使企业认为不合适

①在苏联，不经过交换的产品有一段时间是全部产品，以后则是生产资料。

②依·莫洛佐娃：《苏联第一个国民经济平衡表》，《苏联经济学界关于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理论与方法论问题论文选集》第1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③恩格斯：《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77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由于价格、品种规格和质量等原因），也必须接受。这就是说，企业之间不是作为商品监护人，“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的。

从上述两个条件来看，特别是从第二个条件来看，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没有形成企业的产品作为商品，从而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无论在理论上或实际上都没有成为商品生产者，这种情况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一系列的消极后果。

尽管至今人们的认识还有分歧，但多数人已经取得了大体接近的认识。这就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由于在社会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不是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的，而是为他人、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的，它们彼此间必须以“商品的代表”^①或监护人的资格互相对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在这种让渡中，不能是无偿的，而必须是等价的，即按照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相交换，它们通过这种交换，以物的形态，把各自的有差别的个别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等一的社会劳动而发生相互关系，并且通过这种交换使自己的产品进入他人的、社会的消费。

如果这样的理解是对的，那末，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在解决国家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时，就必须使企业具有商品生产者的性质和地位。这就是，一方面，它们应该“有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自己的意志”^①，应该能够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承担者、作为商品的代表者和监护人来行动，来相互对待。为此，它们必须摆脱过去那种从属于行政机构并作为行政机构的基层组织的地位，同时，它们还应该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它们的意志又必须服从社会的意志，从而它们只能在遵从社会的意志的前提下实现自己的意志，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承担者，作为商品的代表者和监护人来行动，来相互对待。它们在按照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彼此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必须以社会的意志作为共同的出发点；在实现自己经济利益中必须以维护和增进社会的共同利益为前提。

第二节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的基本内容

商品生产者必须按照等量劳动交换各自的商品，在交换中把各自不同形态的劳动互相比量。他们各自的劳动只在其是社会必要劳动的范围内，才得到社会的承认。所以，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核算劳动消耗，精打细算，努力使用于商品生产上的劳动保持在社会必要劳动的范围以内，是存亡攸关的事。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要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商品生产者的性质和地位，它们就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人们会问，过去我们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也实行经济核算制吗？是的。但是，且不说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经济核算制遭到极大削弱，甚至名存实亡的情况，即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使在经济核算制比较健全的时期，这种经济核算制同全民所有制作为商品生产者所应该实行的经济核算制相比也有质的区别。这主要是：

第一，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否具有独立性？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应该实行独立的经营，为此它们就应该实行独立的核算。而要实行独立的经营和独立的核算，它们的资金就应该是由自己的积累形成的。无论它们最初通过什么渠道取得资金，为了使这些资金成为自己占用的资金，它们应该在一定期限内用自己积累的资金去偿还。而在原有的经济核算制下，企业的资金的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都由国家财政拨款，不必归还。同时，要实行独立的经营和独立的核算，企业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同其它部门之间，就应该实行等价的交换，除了国家规定的税收和其它缴纳以外，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能无偿地、不等价地占用或调拨企业的生产资金和产品，无偿地调用劳动力。而在原有的经济核算制下，不仅可对企业的产品进行不等价交换和无偿调拨，而且许多单位都可向企业伸手，进行各种摊派，可无偿地调用劳动力，这种种不等价交换、无偿调拨和各种摊派，实际上是抽走企业的资金，对企业的资金不断地进行再分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可能实行独立的核算。

第二，对企业的耗费的核算是否具有全面性？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必须对自己的各项耗费进行全面的核算，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反映和确定自己的生产经营的真实状况，同时也才能使企业间的交换真正建立在等价的基础上，而过去实行的经济核算制则没有对企业的各项耗费进行全面的核算。例如，由国家财政拨款形成的企业的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企业是无偿使用的，不必为使用它们支付费用（资金占

用费或利息等），所以没有核算这些费用。土地这种稀缺的资源在我们这里是没有价格的、不征税的（除房地产部门的房地产税外），从而企业也是无偿使用，不收费用的，如同使用空气一样。对采矿业来说，不仅矿产资源是无偿开发的，而且连矿产的勘探费用也是不计入产品成本的。还有一些费用未进行核算。所以，过去的经济核算不是全面的经济核算。

第三，企业对盈亏所负的责任是否具有严格性？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是为了使它们能够而且必须负起严格的盈亏的责任。这是它们要成为商品生产者所必须负的责任。过去企业实行的经济核算制却不是这种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在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下，企业的盈利统统上交，企业的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并不承担盈亏的责任。

针对上述情况，要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就必须通过改革现有的经济体制，改革原有的经济核算制，使企业得以实行独立的经营，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

第三节 在企业改革中必须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

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改革成为商品生产者，那么要形成使它们具有这样的性质和地位的生产关系，就必须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据这些要求来确定企业的责任、权力和利益以及三者的结合方式。

先说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责任应该是负起作为商品生产者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所要求的责任。这种责任归根到底是把它所占用的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拥有的劳动力管理好、经营好，按照它所占用的资金的数量为社会创

造和提供相应数量的利润。^①社会主义再生产是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为社会创造和提供利润，使社会的再生产得以扩大，是企业应负的责任，因为不这样就不能实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时，企业创造的利润还不应低于企业占用的资金数乘以平均利润率（或称为资金利润率）所得的利润数。只有当企业为社会创造的利润数不低于这个数额，企业才算负起了它应负的责任。如果出现了由于企业原因造成的亏损，在一般情况下，应由企业自己设法去抵偿，而不能转嫁给社会。这种盈亏责任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实行经济核算制所要求的。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责任归根到底是对盈亏的责任。

正是要使企业负起盈亏的责任，它们占用全民所有的资金必须是有偿的，需要偿还。同时，它们对一切生产条件（包括土地、矿产等）的使用都应该是有偿的，应计算费用。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企业节约使用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资金，才能如实反映企业负起盈亏责任的状况。

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它不同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商品生产者。后者只能由自己对企业的盈亏负责，而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却可以不负盈亏的责任，企业可以把亏损转嫁给社会，由社会来承担。这是造成不少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打破这种“吃大锅饭”的制度，找到各种办法使企业必须负起盈亏的责任。

全民所有制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这决定了企业在负起上述的盈亏责任时，要以负起对以下三方面的责任为前提：

^①这里说的利润是指剩余产品价值部分，包括通常说的税收和利润在内。